

#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1.02.13 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9.08 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0.03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或經濟困難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內「生活助學金」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程序

1.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並經導師或校內教職人員訪談確實有需要協助者，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學校得視年度預算規劃補助名額，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

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，依公告時間為主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

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每學年編列適當經費提供學生申請，核發每生每月3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每學期最多4個月，單位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單純發放助學。

第五條 資格審查

系辦公室初審並排序送交課外活動組複審後，由學務長決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